

訴 願 人 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41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松山區塔悠路○○號○○樓之○○及○○樓之○○屋頂設置冷卻水塔，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057100 號函通知該大樓之管理委員會即○○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15 日前委託本市開業建築師檢討相關法令評估是否符合規定及得否補辦執照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冷卻水塔為訴願人所設置，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41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該函於 99 年 5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前揭限期改善函與原處分函所載處分相對人並非同一人，且冷卻水塔為雜項工作物，屬可補辦手續項目，99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414800 號函載明不得補辦手續，顯有違誤，乃以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830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處分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另關於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因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自不得續予執行，併予指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